JUL24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261766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顾问，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基于同一理由驳回了其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始终陈述其意图设立一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法律咨询公司，为寻求将业务扩展至美国市场的主要位于巴西的外国公司，以及寻求将业务扩展至巴西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美国公司提供服务。她解释说，其公司的主要服务项目将包括：(1) 专注于合同、许可和执照的公司商业咨询服务；(2) 以税法为重点的其他法律咨询服务；以及 (3) 与国际贸易活动相关的海关咨询和合规服务。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我们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这是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由于该结论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对 Dhanasar 其余要件的意见。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1]——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份更新的“专业计划”；一份向佛罗里达州律师协会提交的“外国法律顾问”申请，包括2024年1月的收据；一份“声明”，表明申请人目前是“国际移民法‘lato sensu’研究生课程的学生”，预计于2024年10月结束；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和巴西注册的企业的法律和财务文件；以及来自美国和巴西现有客户的推荐信和商业计划。申请人表示，她已接受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反馈，并寻求“基于这一移民程序为获批准而提出的建议和要求”来改进、聚焦和调整其工作。她进一步表示，“这些新事实……是为纠正或补充[USCIS]所要求并期望的内容而采取的措施。”申请人似乎是指我们决定中的表述，其中我们指出，她未能为其主张提供充分的证据基础，即其拟议事业的直接和间接财务影响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水平。[2] 参见同上，第890页。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参见 8 C.F.R. § 103.5(a)(1)(i); (a)(2)。尽管更新的专业计划和客户来信是新提交的证据，但我们认定它们未能确立我们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理由——拟议事业缺乏国家重要性——上存在错误。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第473页（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在一份专业计划和一份商业计划中描述了其拟议事业，并在其对证据请求（RFE）、否决意向通知（NOID）的答复中以及现在的动议中更新了这些文件。在动议中提交的更新专业计划[3]中，申请人表示她已开设两家公司以促进其在拟议事业中的工作，一家在美国，一家在巴西。[4] 她表示，她将“提供一般性的商业法律咨询服务，包括公司设立、市场研究、合同、公司事务以及诸如运营所需执照等法律问题，[并将]提供税务和关税方面的咨询以及移民咨询，即合法在该国设立所需的事项。”她进一步表示，其在美国市场的活动领域——商业、税务和移民法——占我们决定中提到的法律市场总收入和从业人员的部分，这“澄清了在[她]公司于[她]活动领域内的预测的正确比例，结合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2] 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特定的拟议事业将通过就业水平、商业活动或相关税收为某一地区或其人口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其公司法律咨询活动产生的间接经济利益将如何达到具有区域或国家经济影响的程度；或其过去的成就已对法律领域产生广泛影响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3]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更新专业计划和客户文件中陈述的每一个细节，但我们已整体审查并考虑了它们。

[4] 申请人在美国还有第二家公司，她表示该公司在房地产市场进行投资，“其股本完全由[她]拥有的财产组成，并证明了[她]在美国市场中的稳健性和财务能力。”

财务和税收的间接贡献，加上[她]客户将为[美国]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就业，”其事业将基于经济影响和创造新就业而上升到国家利益层面。她随后引用客户的来信和支持性商业计划，以证明这些客户的直接就业创造和收入创造。然而，这并非有助于表明拟议事业具有广泛影响法律服务行业潜力的具有证明力的可信证据。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且记录也未确立，她将向巴西公司或投资者这一细分市场提供的法律服务将具有达到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水平的直接和间接财务影响。其更新的专业计划及随附的客户信息仍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表明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特定的拟议事业将通过就业水平、商业活动或相关税收为某一地区或其人口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从而构成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